



**璟和律师事务所**  
JINGHE LAW FIRM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 2409 室 (200120)

Room 2409, No. 33 Huayuan Shiqiao Roa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21 6093 1600 传真/Fax: +86 21 6093 1601

## 上海璟和律师事务所

### 关于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13:00 在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2388 号公司第一会议室如期召开。上海璟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徐志祥律师、梅彦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前提是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名册、有关股东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系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集。2026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6年4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告，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事项。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延期公告》，因统筹工作安排需要，公司拟将原定召开日期延期至4月27日，会议审议事项不变，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地点、会议议案等事项均未变更。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13:00在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388号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杨刚主持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与本次股东会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提前20日以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进行了公告，延期通知在本次股东会召开两

个工作日前发布，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人员资格

根据会议召开通知，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20日。经本所律师查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6名，均为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193,368,603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68,000,000股）的52.5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人员均有出席或列席公司股东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会议通知公告的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由本所律师、监事、股东代表进行监票、计票，会议主持人宣布了由前述计票及监票人签署的表决结果。根据现场投票统计后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异议。每一议案的汇总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85,368,603股，反对8,000,00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6%。该议案通过。

### （二）《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85,368,603股，反对0股，弃权8,000,000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6%。该议案通过。

### （三）《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85,368,603股，反对0股，弃权8,000,000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6%。该议案通过。

**（四）《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85,368,603 股，反对 0 股，弃权 8,000,000 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6%。该议案通过。

**（五）《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85,368,603 股，反对 8,000,00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6%。该议案通过。

**（六）《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85,368,603 股，反对 0 股，弃权 8,000,000 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6%。该议案通过。

**（七）《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85,368,603 股，反对 8,000,00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6%。该议案通过。

**（八）《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85,368,603 股，反对 8,000,00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6%。该议案通过。

**（九）《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85,368,603 股，反对 8,000,00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6%。该议案通过。

**（十）《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5,920,064 股，反对 8,000,00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56%。关联股东上海杰事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刚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该议案通过。

**（十一）《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85,368,603 股，反对 8,000,00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6%。该议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璟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璟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孙林  
孙 林

经办律师:

徐志祥  
徐志祥

经办律师:

梅彦  
梅彦

2026年4月27日